

合作内容应包括：

一是建立生态补偿制度。首先必须对各区域的生态贡献和环境污染损失进行科学核算，为建立合理的生态补偿制度奠定基础。其次必须实施生态补偿的公共财政政策，中央财政和生态受益区财政应将区域生态补偿资金纳入经常预算之中，用于补偿欠发达地区放弃高消耗、高污染排放产业带来的发展损失。

二是签订长期合约。区域内各地方政府之间，应基于共同的生态利益，签订有关生态受益区-生态功能区责权利的长期合约。经济学的博弈分析表明，同一流域的发达地区应在生态维护、治理、建设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应承担起帮助欠发达地区发展的责任，且一次性的帮助是无效的，必须是长久合作方式才有效。所以，发达地区应长期通过经济协作、资金技术支持、公共品供给等财富转移方式换取欠发达地区提供的生态利益，实现发达地区的经济利益与欠发达地区生态利益的交换。

三是建立生态资本交易制度。区域内，应进行有关生态环境的市场化交易制度。如发达地区购买欠发达地区的生态服务可鼓励欠发达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发达地区购买欠发达地区的污染排放许可权可减少欠发达地区的污染排放。

四是构建生态一体化利益协调机制。区域内，应以协调生态联系进行组织创新，以生态联系为纽带，形成超越行政区划的区域一体化组织，通过外部性影响内部化的方式化解地区间的利益矛盾。例如，以某一主要河流或某一湖泊的生态联系为纽带，整个流域应成为一个“生态-经济发展共同体”，进行全区域的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从流域内上下游地区之间的生态联系、经济联系入手，实现生态-经济利益的协调。

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贫困治理的矛盾与协调

（一）贫困问题与生态问题交织缠绕

欠发达地区的贫困治理是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目标。贫困问题与生态环境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主要体现为：

（1）欠发达地区的贫困问题与生态环境问题有着高度关联性，如生态脆弱导致的自然灾害频发、森林面积锐减，或水体污染导致水资源短缺、土地沙漠化，或水土流失导致农耕地丧失等，往往是贫困的主要成因。

（2）贫困与生态环境劣化恶性循环。生态环境劣化造成贫困，贫困状态下当地居民的经济活动更进一步趋向损害生态环境，生态环境的退化进一步强化贫困，形成贫困与生态环境问题之间的恶性循环。贫困状态下的民众，首先考虑的是满足物质需求，其次才会考虑生态环境方面的需求。

（3）生态环境劣化的后果，更多的是由欠发达地区所承担。发达地区通过投